Q/DGE

山东东阿古胶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DGE 0035S-2020

2020#11 FOI H 10 K 57 5K

2020#11HO1H 10#57\$

2020-08-13 发布

2020-08-20 实施

山东东阿古胶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发布



2020#11H01H 10#575

2020 F11 F01 F 10 F575



前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严格按照。本标准由山东东阿古胶阿胶系列产品有限之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英君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,到期复审。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要求进行编 写。

2020#11BOID 10#57\$



复合型坚果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合型坚果糕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、检 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芝麻、核桃仁、麦芽糖(或麦芽糖浆、或白砂糖或冰糖)为主要原料添加或 不添加木糖醇、低聚木糖、麦芽糊精、枸杞子、南瓜子、腰果、杏仁(甜、苦)、巴旦木、开心果、 红枣、水果干制品(蔓越莓干、蓝莓干)、龙眼肉、山楂、花生仁(或红皮化生)、红豆、红米、火 龙果、圣女果、松花粉、玛咖粉、人参(人工种植)、葡萄干、莲子、黄精(黄精粉)、百合、重瓣 红玫瑰、玫瑰酱、薄荷、桂花、菊花、栀子、金银花、燕窝、黄酒、鹿鞭等药食同源食材或普通食 品原料或新食品原料为辅料,经原料前处理、称量、配料、熬制、成型、凝糕、切块、真空包装等 工序制成的的复合型坚果糕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 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 10/1573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 1886.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
-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产品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 5009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、葡萄糖、蔗糖、麦芽糖、乳糖的测定.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
- GB 5009.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- GB 5009.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价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5835 干制红枣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319 食品添加剂 亚洲薄荷素油
- GB 9683 符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


DGE 0035S-2020

GB/T 10782 蜜饯通则

GB/T 13662 黄酒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

GB/T 20883 麦芽糖

GB/T 20884 麦芽糊精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GB/T 22474 果酱

NY/T 705 无核葡萄子
GH/T 1092 燕窝质量等级
QB/T 1173 单晶体冰糖
QB/T 1174 多晶体冰糖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(第17年 新公告2011年第13号 玛咖粉

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- 3 产品分类
- 3.1 按所添加的原辅料不同可命名为:某某坚果糕。
- 3.2 按添加含糖原料分为:含糖型及低糖型。
- 4 技术要求
- 4.1 原料要求
- 4.1.1 黑芝麻、核桃仁、枸杞子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山楂、龙眼肉(桂圆)、百合、杏仁 (甜、苦)莲子、栀子、黄精、薄荷、金银花、菊花、人参(人工种植)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,人参(人工种植)还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

应符合GB/T 10782 蜜饯通则

4.1.5 干制红枣

应符合GB/T 5835 的规定.

4.1.6 红豆、红米

应干燥、无霉变; 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

4.1.7 葡萄干

应符合NY/T 705的规定。

4.1.8 冰糖

应符合QB/T 1173、QB/T1174的规定



1.9 木糖醇

应符合GB 1886.234的规定

4.1.10 麦芽糖

应符合GB/T20883 的规定

4.1.11 麦芽糊精

应符合GB/T 20884的规定

4.1.12 黄酒

应符合GB/T 13662的规定

4.1.13 燕窝

应符合 GH/T 1092 的规定。

4.1.14 桂花

符合 GH/T 1092 的规定。 立符合 GH/T 1092 的规定。 **桂花**应干燥、无霉且符合GB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- 松花粉

4.1.15 松花粉

应符合 GH/T 1030 的规定。

4.1.16 火龙果、圣女果

无腐烂且应符合GB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4.1.17 燕窝

应符合GH/T T1092 的规定。

4.1.18 玛咖粉

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1 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4.1.19 鹿鞭

应干净, 无虫蛀.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. 1. 20 其他原辅料 🧾

应符合相关标准及其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规定。

4.1.21 生产用水

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。

4.2 生产工艺

4.2 生产工乙 原料验收 → 前处理 → 称量 → 配料 → 熬制→ 成型 → →检验 →入库。

4.3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目	指标
色泽	具有产品特有的色泽
香气	具有原料及其他辅料的香气及滋味,无异味。
组织状态	块状、大小均匀,形态完整
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			
	总糖/ (g/100g) (以蔗糖计)	≥5.0 (有	糖型)	0.5 ~ 5.0 (低糖型)		
	水 分/ (g/100g) <	20.0				
	蛋白质/ (g/100g) >	7.0				
	铅(以Pb计)/(mg/kg)	0.5				
	总砷 (以As计) / (mg/kg) ≪ //-	0.3				
	酸价(以脂肪计) (KOH) (mg/g) ≤	5				
	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/(g/100g)	0. 25				
	黄曲霉毒素B1/(ug/kg) ≤	Par Y	Jy 10 8	5		
	~11A ~ \B *					
4.	5 微生物指标	301		ST. I		
	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		7/10	K		
表 3 微生物指标						
	项 目			指标		

4.5 微生物指标

*** ****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
项目		指标			
菌落总数/(CFU/g)	\leqslant	10000			
大肠菌群/(MPN/g)	\leq	0. 92			
霉菌及酵母 (CFU/g)	\leq	50			
沙门氏菌	\leq	0/25g			
金黄色葡萄球菌	\leq	0/25g			

4.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.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感官检验

6.2 理化检验

6.2.1 水分

按 GB 500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2 蛋白质

按 GB 5009.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3 砷

按 GB 5009.1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4 铅

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测定

6.2.5 酸价、过氧化值

按 GB 5009.229、GB 5009.227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6 黄曲霉毒素 B1

生产加工过程卫生安小 立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 之验方法 感官检验 正常光线和室温条件下观察其组织形态、色泽、品尝其滋味。



按 GB 5009.22 规定的方法测定

6.2.7 总糖

按照 GB 5009.8 第二法测定。

- 6.3 微生物检验
- 6.3.1 菌落总数

按 GB 4789.2 规定的方法检验

6.3.2 大肠菌群

按 GB 4789.3 规定的方法检验

6.3.3 霉菌及酵母

6.3.4 致病菌

6.3.5 净含量检验

- 7 检验规则
- 7.1 组批

3 霉菌及酵子 按 GB 4789.15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 4 致病菌 按 GB 4789.4、GB 4789.1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 - 為含量检验 同一班次,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种产品为一组技术。

7.2 抽样

批量在100箱以下,随机抽取4箱,每箱取样2盒,其中6盒用于检验,其余2盒留样备查。

- 7.3 检验
- 7.3.1 出厂检验
- 7.3.1.1 检验项目

包括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及酵母和大肠菌群。

7.3.1.2 产品出厂

每批产品须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- 7.3.2 型式检验
- 7.3.2.1 正常生产时每一年进行一次,有下列情况之
 - 一 新产品投产前;
 - 一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;
 - 一 更换设备、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 - 一 停产半年及以上,再恢复生产时;
 - 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- 7.3.2.2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- 7.4 判定规则
- 7.4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。
- 7.4.2 微生物指标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,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其他项目如有一项以上(含一项) 不合格,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。若复验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,则判该批 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-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- 8.1 标志

/DGE 0035S—2020

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,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规定及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、玛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中加入人参、玛咖的产品中标签及说明书应标明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;人参(孕妇、哺乳期妇女、14周岁以下儿童)、玛咖(婴幼儿、哺乳期妇女、孕妇)不宜食用,人参每人每天食用量不应大于3克,玛咖每人每天食用量不得大于25克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- 8.2.1 产品内包装材料,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。
- 8.2.2 产品外包装为瓦楞纸箱,外包装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- 8.2.3 包装要牢固、防潮、整洁、美观、无异气味,便于装卸、仓储和运输。
- 8.3 运输
- 8.3.1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,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、雨淋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- 8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,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- 8.4 贮存
- 8.4.1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成品库中,离地离墙存放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 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储。
- 8.4.2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,产品在标签标示日期内食用最佳.

2020#11B01B 10 #57#